

< 由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修订版 >

大新 DORAEMON 信用卡之条款及细则

有关晶片卡 / 磁带卡服务供应商事宜：

位于国内的金邦达数据有限公司（「金邦达」）为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处理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信用卡个人化服务之供应商。本行会于披露或转移任何个人资料时，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所订定之保障个人资料原则及有关之规定，金邦达亦会采取严密保安措施以确保客户的个人资料在晶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个人化程序中绝对保密。本行或金邦达可能须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遵从监管或其他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所发出的任何指引，向有关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

请在申请此产品前先阅读及了解以下产品资料概要中的资料。

信用卡产品资料概要

信用卡

2025 年 1 月

此乃信用卡产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讯仅供参考，请参阅本行的持卡人协议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以了解详情。

在申请此产品前，请阅读并理解本概要中的资讯。提交申请时，您将被要求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概要的内容。

利率¹及利息²支出

零售消费利率 ¹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31% ，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现金透支利率 ¹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31% ，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利息 ² 会按透支金额从交易日起按日计算，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零售购物的实际年利率 ³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34.46% ，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数的结欠金额，本行将不收取利息 ² 。否则，将对 (i) 未付结欠金额从上期结单日起按日收取利息 ² ，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以及 (ii) 每笔新交易金额（自上期结单日以来进行的交易）从该笔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 ² ，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现金透支的实际年利率 ³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35.81% ，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现金透支金额将从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 ² ，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 ³	34.46% （零售交易）及 35.81% （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如果您过往连续12个月内有2次或以上之逾期还款纪录。
免息期 ⁴	• 最长可达60天 • 免息期不适用于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
最低付款额	（i）如月结单总结欠为200港元 / 人民币或以上，最低付款额将为所有利息 ² 、费用及收费（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费）加上未付本金的 1% 或 200港元 / 人民币 （以较高者为准）；或（ii）如月结单总结欠少于200港元 / 人民币，最低付款额将为 月结单总结欠 。
费用	
年费	• 普通卡 / 银联双币普通卡300港元（每张附属卡为150港元） • 金卡 / Titanium 卡600港元（每张附属卡为300港元） • 白金卡 / 银联双币白金卡 / 银联双币钻石卡1,800港元（每张附属卡为900港元） • World 万事达卡2,000港元（每张附属卡为1,000港元）
现金透支费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每笔以非港币进行的信用卡交易，会征收交易金额的 1.95% （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以港币支付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您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您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Visa /

	万事达卡将征收之跨境港币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1% ，交易手续费将志账于信用卡账户内（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逾期付款费用	300港元 / 人民币 或最低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	每期月结单 200港元 / 人民币
退票费用	不适用

注：

¹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借贷一年金额的百分比显示。

² 利息是指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上之财务费用。

³ 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⁴ 免息期是指客户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结单还款到期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总结欠的情况下，将不会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时间。免息期的长度取决于在信用卡月结单周期内进行消费交易的日子。

说明范例

假设 -

- 结欠 = 20,000 港元
- 年利率 = 30%
- 没有新增交易
- 没有年费及其他费用
- 结单日期后第 26 日到期还款并假设于到期日或之前还款。

假设您的信用卡没有额外收费，而每个月缴付...	您偿还港币 20,000 元的欠款约需...	及预计需缴付之总额为...
只支付最低还款额	26年	67,537港元
849港元	3年	30,565港元 (节省金额 = 36,972港元)

备注：如要计算适用于阁下特定情况的上述资讯，您可透过本行网站上的信用卡服务计算器或到 dahsing.com/card/calculator 以取得较准确资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现金回赠计划」：

- 现金回赠计划之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金额及「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金额，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透支、自动转账、「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智·简单」折现计划、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交税金额、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就个别交易是否为现金回赠计划之合资格交易拥有最终决定权。

- b. 可得之现金回赠将以大新 DORAEMON 信用卡 (「**合资格信用卡**」) 月结单上之合资格交易额的整数值 (小数位将不计算在内) 计算, 惟单项签账少于 200 港元之合资格交易将不能获享任何现金回赠。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 (「**持卡人**」) 于生日当天凭合资格信用卡作单一合资格交易每满 200 港元, 即可获赠额外 1 港元现金回赠。生日签账之额外现金回赠以个别持卡人计算 (即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只可于其个别生日当天享生日签账之额外现金回赠)。

以单一合资格交易签账金额 400 港元为例:

	普通卡	白金卡
普通签账回赠	2 港元	4 港元
生日签账额外回赠	2 港元	2 港元
共回赠金额	4 港元	6 港元

- c. 现金回赠将于每月志账:

- 如持卡人已成功开立 DORAEMON 儿童储蓄户口, 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所获取之现金回赠将一同志账入该 DORAEMON 儿童储蓄户口内。如持卡人成功开立多于一个 DORAEMON 儿童储蓄户口, 有关现金回赠将均分志账入各 DORAEMON 儿童储蓄户口; 而现金回赠将除至整数位; 均分后之小数位余额将会志账入首个开立之 DORAEMON 儿童储蓄户口 (以本行纪录为准)。现金回赠只适用于指定申请表所申请之 DORAEMON 儿童储蓄户口, 最多可联系三个。
- 如持卡人没有成功开立 DORAEMON 儿童储蓄户口, 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所获取之现金回赠将分别志账入其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 如持卡人于现金回赠志账后取消或退回有关交易, 本行将从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相等于有关现金回赠之金额, 而毋须另行通知。

- d. 现金回赠将用以扣减新签账项之用, 不得转户、兑换现金、作现金透支提取、兑换其他礼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 或取消或更改任何推广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拥有最终决定权。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本条款及细则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专有的司法管辖权。
-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 不可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5.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大新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6.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大新 DORAEMON 信用卡迎新优惠推广（「推广」）之条款及细则（不适用于现有大新信用卡客户**）：**

7.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8.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请人（即于信用卡开立前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发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之申请人）（「全新客户」）。每位全新客户只可以申请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及获赠迎新优惠乙次。若全新客户同时申请本行其他大新信用卡之主卡，亦只可获享迎新优惠乙次（以最先获成功批核之大新信用卡为准）。
9. 全新客户须以其合资格信用卡于发卡后 2 个月内累积**合资格签账**（定义见下列条款第 10 条）满 10,000 港元或以上，方可获享迎新优惠 DORAEMON 座台无叶风扇（「礼品一」）乙份。
10. 「合资格签账」包括零售签账金额、网上签账金额、现金透支、自动转账、指定循环付款交易（如 Autotoll 自动增值金额）、指定流动支付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礼物换领费用（如适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储蓄计划、「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金额、透过任何流动支付服务所作之电子钱包增值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增值金额）或就于任何流动支付服务内加入新八达通所支付之金额、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PayMe、TNG 及 Tap & Go 等）、WeChat Pay HK、Alipay HK、「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智·简单」折现计划、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本行就个别交易是否为合资格签账拥有最终决定权。合资格信用卡附属卡之合资格签账（如适用）将合并于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以用作计算本推广之累积合资格签账。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而交易日期以本行之电脑纪录为准。如合资格签账金额出现小数位一律调低为最接近之整数计算。
11. 在全新客户符合上述条款及细则第 9 条之指定签账要求后，本行会以其认为合适的途径通知全新客户有关礼品一之送货或换领(由本行全权决定)安排。全新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本行发出有关通知当日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享礼品一。礼品一之换领信或礼品一（视属何情况而定）会被发送至全新客户的月结单通讯地址（以本行的纪录为准），倘若全新客户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有关换领信或礼品一（视属何情况而定），本行将不会补发换领信或礼品一（视属何情况而定）。

12. 倘若全新客户须换领礼品一，全新客户须凭礼品换领信到指定换领中心领取礼品一。该换领信如有损毁、遗失、被窃或逾期末用，本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会作出补发。有关礼品换领详情，包括换领中心地址、办公时间等资料，请参阅该换领信。
13. 全新客户必须保留有关资格签账之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全新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文件将不获发还。
14. 如任何用作计算本推广之相关礼品的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权从全新客户其名下之本行户口扣除相关礼品之现金价值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有关礼品一之图片及产品资料由 M One Store Limited (「供应商」) 提供并只供参考。本行并非礼品一之供应商。本行不会就有关礼品或服务质素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如对礼品或相关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致电 3596 7839 (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 30 分，公众假期除外) 与供应商联络。
16. 礼品一并不能转让，亦不能兑换现金、其他礼物或任何折扣优惠。礼品一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及不可退换。如遇缺货，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物代替，而毋须另行通知。而该奖赏或礼物之价值或种类可能与迎新优惠所提供的礼品不相同。所有礼品一经提供予全新客户后，将不可作出更改、取消或退回。
17. 若获提供礼品之全新客户于根据本行纪录之相关发卡日起 13 个月内取消资格信用卡主卡，本行将于全新客户之任何户口内扣除手续费 400 港元毋须另行通知。

大新 DORAEMON 信用卡之限时快闪优惠 (「优惠」) 之条款及细则 (不适用于现有大新信用卡客户)：

18. 本优惠之推广期由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二」)。
19. 本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二内成功申请资格信用卡之全新客户 (定义请参考以上迎新优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第八条)。每位全新客户只可以申请一张资格信用卡及获享优惠乙次。
20. 如全新客户于推广期二内成功经本行之网站或大新手机应用程序申请及获批核资格信用卡，可获限量版 Doraemon 手提袋乙个 (「礼品二」)。每位全新客户只可同时享用礼品一 (定义请参考以上迎新优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第九条) 及礼品二各一次。
21. 本行将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以其认为合适的途径通知全新客户有关礼品二之送货或换领(由本行全权决定)安排。全新客户的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本行发出有关通知当日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享礼品二。礼品二之换领信或礼品二 (视属何情况而定) 会被发送至全新客户的月结单通讯地址 (以本行的纪录为准)，倘若全新客户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有关换领信或礼品二 (视属何情况而定)，本行将不会补发换领信或礼品二 (视属何情况而定)。

22. 倘若全新客户须换领礼品二，全新客户须凭礼品换领信到指定换领中心领取礼品二。该换领信如有损毁、遗失、被窃或逾期末用，本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会作出补发。有关礼品换领详情，包括换领中心地址、办公时间等资料，请参阅该换领信。
23. 礼品二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遇缺货，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物代替，而该代替奖赏或礼物之价值或种类可能与礼品二不相同。
24. 有关礼品二之图片及产品资料只供参考。本行并非礼品二之供应商。本行不会就有关礼品或服务质素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25. 礼品二并不能退换，亦不能兑换现金、其他礼物或任何折扣优惠。
26. 如任何用作计算本推广之相关礼品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权从全新客户名下之本行户口扣除相关礼品之现金价值而毋须另行通知。
2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或更改本推广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2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29.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30.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大新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31.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